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 張福田

被上訴人 張護錄即張福祿

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福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1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16,023元確定在案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3,716,0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